

南京体育学院文件

校资发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体育学院周转房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校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规范学校引进人才周转房管理工作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《南京体育学院周转房管理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

南京体育学院周转房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引进人才周转房的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周转房为学校划定的成套住房和集体宿舍。

第三条 周转房用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教职工有期限租赁，周转房只限于承租人自住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四条 申请周转房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

1. 新进学校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，符合《南京体育学院关于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院发〔2017〕26号）相关要求，且本人及配偶在南京市无住房。

2. 特殊情况，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人员。

第五条 未婚人员可申请集体宿舍，已婚人员可申请成套住房。

第三章 周转房申请与审批

第六条 周转房申请程序

1. 申请人到人事处开具“人才引进”相关证明；
2. 申请人向资产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南京体育学院周转房申请登记表》；
3. 资产管理处会同人事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周转房

分配建议；

4. 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。

第四章 周转房收费标准

第七条 周转房的租金、水、电费的标准及收取办法

1. 租赁期内的租金，以当年南京市公有住房租金标准为依据，参照周转房所属地区市场房租的 30%进行收取。

2. 续租期的月租金标准为周转房所属地区市场房租的 100%。

2018 年孝陵卫地区的房租价格约 55 元/M²（以上租金视市场房价的上涨幅度而调整）。

3. 每套周转房单独装有水、电表，由承租人按照实际使用度数缴纳。

4. 租金由财务处从承租职工工资中按月扣除。

第五章 周转房使用与管理

第八条 周转房租赁期限

1. 成套住房租赁期为 2 年；

2. 集体宿舍租赁期为 3 年；

3. 租赁期满前三个月，经本人书面申请、资产管理处根据房源进行审核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可续租 1 年；

4. 租赁期从签约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第九条 周转房入住手续

1. 资产管理处通知承租人入住周转房房号；

2. 承租人到财务处交纳 2000 元入住保证金；

3. 资产管理处与承租人签订《南京体育学院周转房租赁协议书》;

4. 承租人确认房间设施、水电表基数, 领取钥匙。

第十条 承租人不得对周转房进行装修。若承租人擅自进行房屋装修或拆改配套设施, 学校将扣除其全额入住保证金, 并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, 装修损失自负。

第十一条 承租人应积极配合管理人员共同做好治安、消防及环境卫生等工作, 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:

1. 不得擅自调换房间;
2. 不得转让(租、借)给他人居住;
3. 不得利用周转房从事经营性活动;
4. 不得擅自更换门锁和变更室内家具、电器;
5. 集体宿舍不得饲养各类动物;
6. 不得占用公共空间堆放杂物等。

第十二条 周转房退房手续

退房时, 承租人须先结清周转房的水、电及相关费用, 并注销或迁出该宿舍的电话及有线电视户口, 再到资产管理处办理退房手续。按期退出的周转房经验收合格后, 学校将全额退还入住保证金(不计息)。

第十三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, 学校立即收回周转房:

1. 租赁期满的;
2. 与南京体育学院解除劳动关系的;

3. 公派或因私出国逾期未归的；

4. 擅自出租（借）或变相转租及改变集体宿舍用途的。

符合上述规定应当收回而承租人又拒交的，学校按月收取原租金 10 倍房租，并扣除入住保证金，同时通过行政、法律等途径收回住房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南京体育学院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